

##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44号文批准,自2008年5月28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8年6月13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1,226,611,205.72元人民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94,264.49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6月17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255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为1,226,705,470.21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64,938.04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3558%。

本基金于2008年6月19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9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日

##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日

##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专业、及时的理财服务,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08年6月20日起,在现有的季度纸质对账单服务基础上,向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推出月度电子对账单服务。

月度电子对账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月末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定制该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上一月份的基金对账单,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余额以及当期交易明细。

一、取消纸质对账单的两种方式

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首页,点击“账户查询”,进入个人账户后点击“资料修改”→“个人信息修改”→“是否邮寄对账单”,选择“不寄送”,按“确定”。

2、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按语音提示选择人工服务,取消纸质对账单的定制。

二、定制电子对账单的两种方式

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首页,点击“账户查询”,进入个人账户后点击“服务定制”栏目,核对或补充个人信息后勾选,选择“邮件定制”,再选“月度对账单”,按“确定”。

2、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按语音提示选择人工服务,进行电子对账单的定制。

三、定制电子对账单,支持公益活动

本公司在推出月度电子对账单服务之际,开展“定制添富电子对账单为孩子插上知识的翅膀”活动,本公司将为每一位取消纸质对账单并定制电子对账单的客户捐出1元钱,汇入“汇添富汇慈专项慈善基金”,用于对贫困地区(灾区)中小学校的添富图书援助计划。2008年至2009年期间,“添富图书援助计划”的受益学校将特别限于5.12汶川大地震灾区中小学。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日

##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5月21日正式生效。根据《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代码:560005。

2、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08年4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fund.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50 880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日常申购安排

1、申购及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自2008年6月23日起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日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5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2) 本基金赎回费率: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30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未满30日,赎回费为0.2%。

三、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

直销中心: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8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将根据《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开放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4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6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6月18日至2008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18日15:00至2008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4,234,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8%。

2、现在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3,077,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7,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

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03,665,04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435,4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4,24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关于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03,590,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4%,639,1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5,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3、《关于推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03,658,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453,2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122,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永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孚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孚日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日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鑫证券代销机构并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08年6月2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始为所有投资者办理以下业务: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注:目前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同时适用于以下华鑫证券开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鑫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鑫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鑫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华鑫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扣款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鑫证券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除外)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投资者约定的扣款金额如超过上述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则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方式

(1) 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海外T+3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为T+3日)到华鑫证券的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鑫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鑫证券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750号深业中心大厦25层2512、2513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545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联系人:杨长江

客户服务热线:(021)62163333,(029)68918888

网址:[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om](http://www.jsfun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日

##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于2008年6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刊登于2008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13:00

3、会议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08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章程》(2008年6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8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6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6、登记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忠、曹敏芳

电话:0674-86398877,87587000

传真:0674-87586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收购浙商银行股权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预计浙商银行将于2008年5月16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探权的过户手续。因甘肃省国土资源的审批程序尚未结束,浙商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探权的转让,具体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对此本公司深表歉意。其他与收购相关的事项正在按规定的办理中,具体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于200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就本公司拟收购刘庆秩、刘德善持有的肃北县浙商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的九项风险进行了提示,目前其中二项风险已经消除,其余未消除的风险如下:

风险提示一:肃北县金山金矿探矿权证从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肃北县金山金矿名下过户到浙商银行金山金矿的手续尚未完成,由于涉及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目前尚不能确定完成时间,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二:金山金矿探矿权证过户手续完成后,探矿证范围内的储量尚需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鉴于目前还无法上报国土资源部,是否能取得备

案证明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三:鉴于上述存在的风险,公司还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是否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风险。

风险提示四: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需支付前期转让款后转让协议才正式生效。由于本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向股东进行资产出售,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收到12270万元资产处置款,剩余13803.08万元出售资金是否能顺利回收存在风险。

风险提示五:我公司没有从事过矿业经营,没有专业的人才和对矿业经营管理的经验,完成收购后经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风险。

风险提示六:浙商银行尚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批准书是否能完成变更存在一定的风险,而由于原《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效期即将截止,变更完成后尚存在有固定期限的风险。

风险提示七:如果公司完成收购浙商银行时浙商银行仍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则浙商银行存在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上述风险依然存在,何时能消除尚无法预计,本次股权收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9日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600083 公司简称:ST博信 编号:2008-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获悉,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公司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于2008年6月17日对本公司所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37.5%的股权进行拍卖,因无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参与竞拍,导致该次拍卖流拍。按相关法律规定,上述股权将进入第二次拍卖,具体信息待公司接到正式通知后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博信 编号:2008-038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合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铜业”)、珠海格力电器(以下简称“珠海格力”)、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山”)与本公司间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一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合一铜业之间的债务纠纷判决情况

(2008)东法民二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3,904,405.9元给原告合一铜业。

(二) 本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截止到2007年10月15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90,184.34元给原告合一铜业。

(三) 驳回原告合一铜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本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收取受理费42,084元,由原告承担152元,被告承担41,932元。

二、公司与珠海格力之间的债务纠纷判决情况

(2008)东法民二初字第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3,202,020.48元给原告珠海格力。

(二) 本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拖欠货款的利息(以3,202,020.48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08年3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给原告珠海格力。

(三) 驳回原告珠海格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本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收取受理费33,623元,保全费5,000元,合共38,623元,由原告承担1,506元,被告承担37,117元。

三、公司与陕西金山之间的债务纠纷判决情况

(2008)东法民二初字第1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3,010,151元给原告陕西金山。

(二) 本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利息(以3,010,151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07年10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给原告陕西金山。

(三) 驳回原告陕西金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本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收取受理费30,926元,由原告承担56元,被告承担30,87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8年6月19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以视频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27亿元人民币债券。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7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公司(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同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售或赎回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交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上述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南经济波动对本公司越南投资项目影响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3

通威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越南出现了恶性通货膨胀导致货币大幅贬值等可能对当地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我公司目前在越南有越境、前江省(在建)两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越南目前经济形势对本公司越南投资项目的潜在影响公告如下:

一、越南越境的项目属湛江粤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5年7月,我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收购了湛江粤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从而成为越南越境项目的第一大股东。该项目注册资本260万美元,于2007年建成投产,越南出现的通货膨胀使该国物价大幅上涨,导致原材料价格飞涨,生产费用、物流成本、劳动成本均有增加,但对本公司的效益影响较小。

二、2007年7月19日,公司与越南前江省工业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由本公司投资新建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越南通威”)。越南通威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越南通威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该公司现阶段所需资金主要是建设方面的资金,营运流动

资金需求较小,而建设过程中的大宗生产设备购置需要进口,基本以美元结算,故越南贬值对其影响不大,但该项目仍可能受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主要是工程造价高于预算,施工工期拖延而推迟建成投产的时间。

针对上述情况,我公司及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在生产经营上按照市场规律,调整产品结构;建设方面继续使用美元兑人民币进行结算,通过这些办法尽量规避通胀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认为,由于越南以农业经济为主,国内水产养殖较为发达,且越南通威的业务采取本地化为主,目前越南通胀因素对公司在越南投资项目虽有一定影响但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越南经济的发展形势及其对越南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克服通货膨胀带来的困难,全力抓好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